



环境评审专家当守住专业底线

热点聚焦

广大环境专家应当意识到:自己身上不仅有科研工作者的责任,同时也肩负着为公众守护绿水青山的使命

王钟的

环境数据关系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的理性判断,是衡量环保成果的科学量化依据,被誉为生态环境监测的“生命线”。然而,一些地方存在对环境数据造假的情况,数据“注水”,失真情况严重。这种情况,大大影响了上级环保部门对环境项目的了解与决策,也白白消耗了为环保工作投入的公共资源。

近日,专题片《杞麓湖的呐喊》披露了29位专家在

云南杞麓湖水质提升及其他相关项目评审中,配合营造杞麓湖水质改善的假象,为假数据“背书”的问题。云南省纪委监委指出,专家们丧失客观、公正、独立的科学研究立场,履行职责不到位,给当地党委政府、施工方“背书”,造成了严重后果。

近年来,环境监测数据造假事件并不鲜见,空气、水质、土壤等多个领域的环境数据都可能遭到造假。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将会同有关部门一手抓“保真”,一手抓“打假”,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在杞麓湖案件中,为了让水质监测数据达标,当地不是想着对污水进行系统有效的治理,而是在湖心国控监测点周边修建围隔工程,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水域,以便通过“好水不流出,差水不流进”来实现监测数据“好看”的目的。对于这种人为干扰水质监测采样环境的做法,专家们只要到现场实地走一走,看一看,就能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然而,有的“专家”是临时凑数的,并没有资质和专业背景;有的专家匆匆参会,对评审的具体内容缺乏了解;还有的专家虽然提了反对意见,但最终出于各种因素考虑还是签下了认

可意见。

对环保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专家,通常能够发现常人不能发现的问题,防止环保工作弄虚作假、浑水摸鱼。数据也许可以骗人,但数据背后的事实不能轻易糊弄,专家的作用就是发掘真相,正本清源,当好“把关人”。如果专家丧失客观、公正、独立的科学研究立场,履职不到位,就会让确保环保监测真实性的最后一道关卡形同虚设。而有了专家的“背书”,那些胆敢在数据上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会更加有恃无恐。由此,环境保护就成了“花架子”和“虚把式”,对外宣传时标榜有碧水蓝天、鸟语花香,而生活在当地的老百姓却要承受生态环境恶化的伤害。

要确保专家讲实话,做真研究,首先要创造良好的监督氛围,构建良性机制。现有的许多专家评审活动,专家是由被评审对象请来的,评审费用是被评审对象直接提供的,两者关系也因此变得“微妙”。因此,要严守专家评审的相对独立性,防止被评审对象利用地位和资金的优势,对专家施加不正当的影响。正如《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承接项目建设的企业不能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费用,以避免企业、专家“瓜田李下”之嫌。

其次,要发挥学术共同体的监督制约作用。专家声誉的来源是学术共同体,只有获得行业内的认可,专家的专业价值才能更好地发挥。不管在哪个学科领域,研究人员都十分重视行业内的“风评”,环境科学也不例外。学术共同体风清气正,就能把专业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对被评审对象构成有力制约。

最后,对丧失学术诚信底线的科研人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要坚决予以惩戒。近年来,加强学术诚信体系建设,成为学术圈的共识,也是社会各界的一致呼吁。不过,类似环境项目评审工作不同于日常科研,往往缺乏有力监督,但不管在哪个场合,从事什么性质的工作,只要科研人员凭借自己的学术身份发声,都应视为其学术工作的一部分,都要遵守诚信原则。

环境保护工作是专业工作,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离不开一大批有作为、有担当的环境科研工作者。广大环境专家应当意识到:自己身上不仅有着科研工作者的责任,同时也肩负着为公众守护绿水青山的使命。环保工作重视专业建设,尊重专业价值,作为专业人员更应尽忠尽责,爱惜职业荣誉,做好人类家园的守望者、监督者和建言者。

保护知识产权需技术与法律协同发力

法治民生

万勇

日前,中国版权协会发布区块链版权服务平台——中国版权链。据媒体报道,中国版权链能够为权利人提供数字作品的版权存证、侵权监测、在线取证、发函下架、版权调解、维权诉讼等全流程版权保护服务,是利用新技术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新探索。

从历史上看,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向来密切相关,相互促进。首先,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新问题、新挑战。可以说,一部知识产权制度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部技术进步史。以版权为例,正是由于印刷术的发明,导致大量盗印图书成为可能,而在此之前,人们要复制作品,只能通过“手抄”,因此,作品复制件难以形成规模,作者没有寻求保护的利益需求,自然也不会催生出相应的版权法律制度。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通过后的相当长时间里,版权人所享有的专有权只有复制权。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机械乐器的发明,使得音乐也可以通过机械乐器表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部技术进步史。随着照相技术、电影技术、无线电技术相继出现,各国也不断增设版权新权项。当然,在所有技术中,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最大影响的当属互联网技术。

互联网具有快速传播、几乎零成本、无差别复制等特点,导致知识产权侵权非常容易,保护则非常困难。为了应对互联网技术对版权制度的挑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6年专门制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这两个条约也被称为“互联网条约”,它们赋予权利人具有互联网时代特征的“向公众提供权”,并且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破坏权利管理信息的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全面提升了权利人的版权保护能力。

随着新型互联网技术的出现,侵权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加多样,立案难、取证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更加突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拓展法律边界,涉及互联网科技前沿领域的知识产权新问题不断涌现。“互联网+”商业模式在各行各业迅速渗透,短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版权纠纷不断攀升。为解决相关问题,我国通过修改著作权法中“作品”的定义、“广播权”的内容等方式予以应对。

其次,技术创新也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在第四次科技革命的浪潮下,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方兴未艾。这些新技术的出现不但给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课题,也给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升提供了契机,因为这些新技术在侵权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比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权利人自行或委托版权代理机构设计算法,使用网络机器人扫描网页,搜寻涉嫌侵权行为,利用算法自动发出海量通知,请求网络平台移除或屏蔽侵权作品。例如,截至2019年11月,12426版权监测中心(中国版权协会版权监测中心前身)受版权人的委托,利用“指纹特征比对”等算法发出的通知涵盖盗版侵权链接总量已超过4700万条。而新兴的区块链技术具有不可篡改、追根溯源、分布式共识等特点,可以极大降低版权维权成本,提升版权保护效率,同时也为网络版权的存证、交易、维权提供新的途径。

当然,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可能滥用技术,损害有关当事人和公众的利益。对此,既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也要防范个人和企业权利过度扩张,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不能简单认为只要提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就能解决侵权、盗版问题;也不能片面认为解决技术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只能靠技术本身。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蓬勃兴起,技术创新进入空前活跃期,新型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不断涌现,对此,应当协同法律治理与技术治理,助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公共户”让户籍工作从管理走向服务

法治观察

许志强

近日,北京市公安局出台了“公共户”落户政策——《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即在全市每一个派出所设立“公共户”,接收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辖区非农业户口人员落户。对于因房屋买卖、离婚、离职等原因户口无法迁往他处或者因房屋买卖、公有住房承租权变更,但原户内人员拒不迁出户口的,经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可以在“公共户”落户。“公共户”本质上是一种临时性、过渡性的落户方式,一旦被登记人在本市有其他可供落户的地方,则需要迁往相应的地址。

“公共户”政策是公安机关积极回应群众期待,解决北京市内群众落户难题及户口滞留问题,结合北京市户口管理现状推出的专门举措,是一项便民利民的户口管理政策。这项政策之前已经在上海、南京、天津等多个城市推行,虽然在具体内容上可能有所不同,但都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和群众反响。

户口登记在行政法意义上是公安机关对公民个人人身及相关信息的记载、确认行为。我国户籍

管理从本身属性和政策执行上,已由早期的行政许可性质逐步转变为证明性质的行政确认。近年来随着公共政策城乡差别化对待逐步消除,城镇户与农业户的区别逐渐缩小,绝大多数城市放开落户限制,城镇类别户口和地域户口登记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已不再具有审批许可的性质。公安机关户口管理工作也必然随之从审批、许可性质的行政管理,更多地转向根据群众工作生活需要提供登记、确认的行政服务。

北京市公安机关针对部分群众无法落户的情形,适时地在常住户、集体户之外设立“公共户”这一新型户口登记类型,确保群众能够及时顺利地办理户口登记,可以有效避免因无法及时落户而影响房产交易、婚姻关系变更、工作变动、社保缴纳等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这也正是北京公安机关对户口管理工作价值取向转变所作出的主动变革和积极应对。

目前,我国涉及户口管理的法律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58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如今60多年过去了,该条例已很难适应当前我国社会现实和户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根据自身职权,在当地政府的基本户口管理政策框架内,及时出台一些符合户口登记条例基本规定内容和行政法基本原理的政策性文件,解决群众办理户口时遇到的实际问题,有其必要性、合理性,这既是政府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也是户口管理服务群众属性的内在体现。

针对房屋交易或者公租房租赁变更后,原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迁出户口的情形,《规定》明确提出,现权利人可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将房屋滞留户口迁往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公共户”。这是公安机关根据户口登记条例“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等规定,对公民户口登记的居住地址与实际常住地址不符的情形,依职权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法的基本原理,既保护了房屋现实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解决了其户口登记难题,又尽可能减少了对被迁移人的不利影响。同时《规定》也设置了较为科学、完备的处理程序,保障被迁移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及复议诉讼等程序救济的权利,保证程序公正。这些规定,妥善解决了公民之间因落户问题所产生的纠纷和潜在冲突,对解决群众困难,纾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也应逐步将教育、社保及城市人口调控等社会政策的执行依据由公民户口登记地转为实际居住地,使得户口管理回归到公安机关对公民个人人身及相关信息的记载、确认的单纯行政登记属性,不再牵连公民个人其他社会利益,从而全面实现户籍由管理转向服务的变革。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河南郑州一家饭店由于担心门前人行道上的梧桐树枝叶遮住招牌,影响生意,于是多次采购农药浇在十余棵梧桐树上,故意毁坏行道树。目前,涉事企业阿五美食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申某等6人已被刑事拘留。

点评:为满足一己之私利,不顾公共利益,故意毁坏公共绿化。这样不讲公德、漠视法律的行为才是真正砸了自己招牌。

文/刘洁



共享经济:回归初心,方能正道前行

E法之声

薛军

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反垄断局、网监司召开“共享消费”领域行政指导会,国内主流共享消费的品牌经营主体悉数参会。会上,价监竞争局向参会企业现场送达《市场监管总局行政指导书》。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历程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关于共享经济,的确到了回顾、反思与展望的时刻。

业界普遍认为,2014年是中国共享经济“元年”。从这一年开始,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甚至共享汽车等都开始陆续进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在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消费安全之类的问题。总体来看这些年共享经济在中国的发展,其社会价值得到了大体的认同,共享经济业态也逐渐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但最近一段时间,共享经

济领域突然出现集体涨价潮,引发了各界关注。如共享充电宝,先前每小时平均1元,现在在某些景区已经上涨到6至10元;再如共享单车,先前半小时1.5元,现在有的每小时收费竟达到6.5元。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市场监管总局召开行政指导会,也是希望借此引导这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涨价本身并不是问题。市场主体对自己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享有定价权,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不能被否认。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回到价格管制的时代,这应该成为我们讨论这一问题的基本前提。但最近一段时期,共享消费领域异乎寻常地出现集体涨价,这一现象折射出来的深层次问题,需要予以重视。如果这一问题不能得到解决,中国的共享经济就难以有健康持久的发展。

正如研究人士指出的那样,中国的共享经济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资本驱动、超低价竞争、跑马圈地的问题。短时期内大量资本涌入共享经济领域,本来应该体现节约、高效的共享经济,却偏偏成为重资产运营,各路竞争者不计成本投入资源,来达到抢占市场的目

的。曾几何时,各大城市里令人触目惊心的共享单车“坟场”,就是资本驱动型的共享经济在初期在疯狂突进、低效粗放发展的一个典型写照。以节约资源、提高物品利用效率为特点的共享经济却制造了大量的浪费和环境污染,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另外,从经济层面看,天下没有永远免费的午餐,共享消费的用户要为先前粗放低效的运营所导致的成本买单,而且这一代价肯定相当不菲,共享经济领域最新的情况恰恰验证了这一点。另外也不能忽视的是,先前的进入者为了维护自己通过大量烧钱所形成的市场格局,阻遏可能出现的新竞争者,肯定会变着花样出台各种排除、限制竞争的手法,如独家授权、协同涨价等;而这就很可能触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底线。

中国的共享经济如果不能走出上述怪圈,将无法获得真正的长远发展。中国的共享经济必须“回归初心”。这里的“初心”指的恰恰就是最初推动共享经济

社情观察

张海英

近日,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部分患者和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反映异地就医仍面临诸多不畅,如系统网络不通、医保刷卡频繁报错;网络出现不畅时,不能及时确认问题出在哪一环节,找不到专业人员解决问题……医保经办服务和费用结算作为推动异地就医政策落地的重要环节,如果不能解决其中的“堵点”,那么异地就医的便民性就会大打折扣。

当下,是一个人口大流动、大迁徙的时代,加上很多优质医疗资源集中于大城市,不少人会在参保地以外的定点医院就医。为解决老百姓的异地就医报销问题,2015年我国基本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016年开始启动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从长三角到京津冀、珠三角再到全国试点,广大异地就医患者享受到越来越方便的报销服务。

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便民利民,患者异地就医后,只需支付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则在医疗机构结算窗口直接结算,患者不必全额垫资再回参保地报销。这对异地就医患者而言省时、省力、省钱。然而,异地就医报销到今天为止仍然存在“堵点”,其中之一便是异地医保系统出现频繁断网、报错等情况。

虽然这种情况并没有大面积出现,但在多个异地就医结算QQ群里,不少人都提出了相同的问题。而且,频繁断网之后很难找准症结,也缺少相应的专业人才及时解决问题。这意味着在一些地区异地就医报销实际并不通畅,不“通”则“痛”:一则影响患者就医后及时报销;二则给医保经办人员造成麻烦和压力;三则影响医院及医保机构的正常工作。

异地就医报销不顺畅,看上去是一个技术问题。有经办人员认为,缺乏业务操作指引是主要原因。还有学者指出,存在编码标准不统一、医保系统不统一等问题,因此“容易出现平台之间衔接不畅等问题”。但是,考虑到异地就医报销执行的是“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因此各地政策衔接不畅,存在利益冲突等也是导致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

要想完全消除异地就医报销“堵点”,需要从技术和政策两个角度同时入手。据媒体报道,国家医保局正在推动全国医保经办业务的标准化工作,这有望打通一些技术“堵点”,解决各地系统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联网后容易出现断网等问题。同时,还需对医保经办人员加强技术培训,并提供统一的操作指引,使他们能够应对一般断网问题。此外,各地医保机构还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才,方便在服务过程中及时解决问

题。相对来说,在互联网技术不断成熟的今天,解决异地就医报销技术层面的“堵点”或许并不难。不过,由于各地发展水平不同,报销标准不同而出现的政策“堵点”,却并不容易疏通,因为这可能涉及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的财权和事权的分配问题。这既需要各地之间加强协作,也需要国家层面“对症下药”,既统一解决技术问题又统一协调利益问题。只有如此,才能确保异地就医报销政策不打折扣地惠及异地就医人群,并为医院和医保机构减压。

我国异地就医报销制度改革仍在不断释放利好消息。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后的记者会上表示,今年要扩大医疗费用跨省报销范围,争取明年年底前每个县都有一个直接报销的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患者无疑能享受到越来越多的“红利”,不过异地就医报销中的“堵点”存量问题也要早解决,解决好,以提升广大异地就医患者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跟帖

不能只是“看上去挺美”

推行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既是一项互利共赢之举,也是我国医保制度改革过程中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大力推行,民众寄予厚望,不能只是“看上去挺美”,而是要体现在实际当中。各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兼顾“简便”与“公平”,逐步打破制约异地就医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国家层面上,要加大力度推进医保政策的全国统筹,尽量缩小不同地区的医保待遇差距,建立有效的异地就医监管协调机制。在落实层面上,要强化地方责任,厘清权益界限,在信息平台建设、医疗资源均衡供给上互联互通,真正实现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从而让便民利民政策没有“堵点”,实惠不打折扣。 山西 张国栋

费之类的价值追求和价值承诺。共享经济的灵魂不是粗放式的大水漫灌,而是通过对资源的高效利用,达到降低成本、增进消费者福利的目的。资本驱动下跑马圈地式的共享经济其实是一种虚假的共享经济,注定不能持久,也不符合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要求,也不可能得到消费者的真正认同。

中国的共享经济要正道前行,必须彻底摒弃对消费者的“割韭菜”心态,真正把增进消费者的福利作为价值目标,通过为消费者提供生活便利,为社会创造价值来赢得用户。前期大量烧钱,培育用户习惯,一旦用户对特定服务产生依赖后,又提高价格来“割韭菜”,这种手法其实很难持续。理由很简单,在资本疯狂涌入、烧钱模式大行其道时,企业的运营往往缺乏足够的精细化以及成本控制,效率提升之类的意识,必然导致惊人的浪费。而这些都要从消费者那里找补回来,这必然导致后期超高价定价,而过高定价又完全背离了共享经济的宗旨以及消费者的承受限度,导致业态模式不可持续。

希望中国的共享经济从业者们能够以行政指导为契机,回归共享经济的初心,寻找到企业商业利益与社会价值协调发展的“正道”,并且持续前行。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